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姜林心儀

受刑人

即被告 姜林松廷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林心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姜林心儀武因受刑人姜林松廷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同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姜林松廷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准予具保10萬元，由具保人姜林心儀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被告已獲釋放，此有本院112年刑保字第422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1紙在卷可考。又受刑人經檢察官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經檢察官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檢察官合法通知具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等

01 情，有送達證書影本3份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
02 料查詢各2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影本及臺灣新北地
03 方檢察署函所附拘票暨報告書影本1份等件附卷可憑。又被
04 告迄今仍逃匿中，未在任何監所，亦有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
05 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
06 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方志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